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东阳市六石投资建设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7,841.4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5,949.20 万元，土地费用及其他 1,892.2 万元。该项目投资建成后可达到年均发电量为 2,500 万 kWh，年均收入 2,185.19 万元，年均利润 613.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8.91 年。

经过认真分析，我们认为：

该项目利用荒坡、不适宜耕种土地和低覆盖林地发展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适度整理土地、优化农业生产，达到光伏、农业共同发展，有利于东阳市区域光伏发展规划、改善区域环境、开拓地方税收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益和品牌影响力。但该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土地性质问题和项目指标、并网线路等。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并规避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目建设既符合公司“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又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受到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扶持，且有利于提升公司光伏产业的效益和品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东阳六石 2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现就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转让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给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合理规划现有土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经过与与会董监高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转让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给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合理规划现有土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产业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有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公司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

方小波

吴次芳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